

(上接B95版)

经核实,会计师认为公司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59.97%,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货币资金10.12亿元,其中受限资金2.96亿元,有息负债5.8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6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48亿元。请说明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的原因
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97%,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12%,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展锂电池隔膜业务生产能力,为锂电池隔膜量产项目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等支出超出预期,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作为补充来满足快速增长的产能需求,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公司2019年度在珠海、无锡、江西的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总体投入规模较大。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由于投入项目实际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未来,随着锂电池隔膜项目投产收益的释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改善。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卷绕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较强,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46.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年	147,162.51	67,916.16	46.15%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偿债指标保持合理水平
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76,329.70万元,相比2018年度增加346.32%,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19/0.86,利息保障倍数为7.25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保持合理水平。
3.银行授信充足,偿债能力强
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约124.04亿元,实际使用授信余额为53.66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余额约78.38亿元。短期银行授信充足,能够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三、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
1.2019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亿元,35.57亿和331.64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8亿元,12.51亿元和14.7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8%、50.91%和46.58%;2019年设计产能增加4,277吨。
(1)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信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分析
(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10,914.37	7.42%	6个月以内	-
客户二	10,720.03	7.28%	6个月以内	-
客户三	7,128.59	4.84%	6个月以内	0.27
客户四	6,603.75	4.55%	1年以内,1-2年	194.49
客户五	5,524.51	3.75%	6个月以内	0.56
合计	40,981.26	27.84%	-	195.3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中,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五为全球排名前三的锂电池生产商,客户三、客户四为全球排名前三的锂电池厂商,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经营正常的大型知名锂电池企业,具有较强的款项支付能力。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报告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年	147,162.51	67,916.16	46.15%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67,916.16万元,回款比例达到46.15%,回款情况良好。
(二)信用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过改变,具体如下:
信用期

产品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锂电隔膜	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后一个月至四个月
BOPP薄膜	一般现付30%货款,小客户为现款或预付定金部分,大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月结	三个月
BOPP薄膜	一般现付30%货款,大部分客户三个月内通过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月结	一个月
铜箔	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至三个月
无纺布	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小客户为现款或预付定金	货到验收后一个月至三个月
铜箔	银行承兑或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后二个月至四个月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2018	2017
星源材质	62.14%	57.57%	38.93%
沧州明珠	30.23%	24.52%	21.43%
金冠股份	74.66%	66.35%	84.97%
公司	45.08%	50.08%	35.08%

从上表来看,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高,沧州明珠为锂电池隔膜收入占比,因此指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情况一般,且优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快速增长。
二、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45,474.58	3,039.17	2.09%	142,435.4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93	1,687.93	100.00%	-
合计	147,162.51	4,727.10	3.21%	142,435.41

2019年末,对于“单项计提不重大,但结合对方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情况等综合判断存在已客观情况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2.91	712.91	100%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54	507.54	100%
江苏特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4.51	284.51	100%
南充聚发食品有限公司	179.05	179.05	100%
东莞市科诺科技有限公司	3.91	3.91	100%
合计	1,687.93	1,687.93	-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157,381股	17.92%	3.59%	2020-06-03	2023-06-0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171,157,381股	33.65%	6.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06	508,584,000	100	20.06
广州城自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100	20.24
西藏枫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31,928	6.14	139,931,928	100	6.14
广州城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111,320	5.52	128,111,320	100	5.52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5.05	125,014,250	100	5.05
广州恒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4.93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新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605,106	2.22	155,605,106	100	2.22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27,052,318	-	64.15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粤泰控股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中债务逾期总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涉及债务违约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
2.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此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中,仍有1,547,052,318股暂时未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立润”)的通知,获悉王刚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与解除质押,新疆立润所持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刚	16,422,000	2020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9,550,000	2020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972,000	-	-	-	39.54%	-

2.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刚	30,430,000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6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3%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城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13,376,000股份于2020年6月3日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城自集团与广州城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广州新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嘉”)、西藏枫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枫桦”)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其中限售股1,547,052,31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本次城自集团所持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627,05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4.15%。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的名称:平显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资产名称: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显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广州万宝租赁,回购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显显示。
1.租赁物:平显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2.承租方:平显显示
3.租金:人民币1,000,000元
4.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金支付方式:每月31日一期,共12期
7.手续费:人民币200万元(3年)
8.主要条款内容同上
9.一、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同上
平显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好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注内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显显示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的名称:平显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资产名称: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显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广州万宝租赁,回购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显显示。
1.租赁物:平显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2.承租方:平显显示
3.租金:人民币1,000,000元
4.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金支付方式:每月31日一期,共12期
7.手续费:人民币200万元(3年)
8.主要条款内容同上
平显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好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注内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显显示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城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13,376,000股份于2020年6月3日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城自集团与广州城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广州新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嘉”)、西藏枫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枫桦”)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其中限售股1,547,052,31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本次城自集团所持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627,05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4.15%。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城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自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13,376,000股份于2020年6月3日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城自集团与广州城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广州新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嘉”)、西藏枫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枫桦”)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其中限售股1,547,052,31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本次城自集团所持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627,05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4.15%。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截至2019年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	118,971.30	98.32	0.08%	
6个月-1年	11,012.63	5,506.3	5.00%	
1-2年	5,230.28	957.10	18.30%	
2-3年	5,473.37	1,086.65	20.00%	
3-4年	249.14	123.57	50.00%	
4-5年	77.04	61.63	80.00%	
5年以上	160.27	160.27	100.00%	
合计	145,474.58	3,039.17	2.09%	

根据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惠德股份	胜利精密	长园集团	国内客户		沧州明珠
				国外客户	国内客户	
6个月以内(含)	0.08%	0.5%	1%	0.12%	0.77%	5%
6个月-1年	5%	2%	1%	0.12%	0.77%	5%
1-2年	10%	10%	10%	80%	5.73%	10%
2-3年	20%	30%	30%	100%	37.54%	20%
3-4年	50%	50%	60%	-	67.84%	50%
4-5年	80%	80%	60%	-	97.56%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相比,在6个月以内账龄的客户占比比例,公司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在其账龄的账龄计提比例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上海惠德6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惠德主要客户为锂电池客户,资信情况等行业内,上海惠德的客户主要为三星SDI、比亚迪、国轩、LG、Chem、宁德时代及天津力神等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良好,贷款支付能力强,上海惠德具有较同行业更为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通过对上述惠德客户的信用政策、历史回款情况、发生坏账情况、回款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上海惠德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情况极少,基本可在信用期内回款,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上海惠德将账龄与同行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其实际情况。
三、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显示你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确认应收账款3亿元。请说明该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你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原因、时间、对方单位、相关应收账款的情况、终止确认的依据。
【公司回复】
一、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上海惠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此外,上海惠德子公司珠海惠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德”),江西通瑞、无锡惠德在2019年度新建锂电池隔膜产线项目投入大量自有资金,由于资金需求较大,上海惠德方为保证运营资金充足,资金周转顺畅,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回款要求。
2019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上海分行”)签订无追索权公开固本保理业务协议,上海惠德将其项下应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款项转让给招商上海分行,招商上海分行就该保理业务履行了告知等相关义务,没有收到异议。
二、相关应收账款的情况
此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是上海惠德方应收宁德时代应收账款,为上海惠德对宁德时代销售锂电池隔膜产品形成,截至应收账款形成期间8月2日至12月中旬,到期期间自2019年12月下旬至2020年4月下旬,截至2020年1月底已累计回款1.82亿元,经与客户充分沟通确认以剩余额陆续回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宁德时代均正常回款,不存在违约情况;上海惠德与宁德时代就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争议事项。
三、终止确认的依据
协议约定,上海惠德将其项下应收宁德时代信用风险而受偿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招商上海分行不得要求上海惠德予以回款,亦不得向上海惠德进行追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终止确认无追索权保理应收账款3亿元。
【年度会计科目】
一、问题(1)相关审计工作及审计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和公司销售合作情况。
3.分析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等。
4.计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比的比例,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了解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测试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正确。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我们认为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问题(2)相关审计工作及审计结论
1.了解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判断是否附有追索权。
3.取得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并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实保理业务真实性。
4.检查并检查保理商的对应的商务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实保理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该金融资产出售或押汇该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资产为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支付给划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风险。企业无权将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期间内,将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该金融资产出售或押汇该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资产为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支付给划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风险。企业无权将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期间内,将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该金融资产出售或押汇该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资产为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支付给划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风险。企业无权将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期间内,将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该金融资产出售或押汇该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资产为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支付给划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风险。企业无权将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期间内,将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该金融资产出售或押汇该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资产为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3.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支付给划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风险。企业无权将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期间内,将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第二(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属于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此次保理业务满足上述规定,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八条“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收取该现金流量支付的一个或多个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名义利率冲回